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16  
聯絡人：陳錦慧  
電 話：(02)7736-5727

電  
子  
公  
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二)字第10200301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規劃乙份(0030196A00\_ATTCH1.doc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「2013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活動，請 貴校依分配梯次推薦1名學生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02年2月25日署巡法字第10200031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係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防部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本部共同辦理，為強化國人對我國南海主權及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，藉由甄選國內各大專校院學生(含研究生)實地探訪、體驗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，使參與學員充分感受東沙環礁生態與海洋資源之珍貴與重要性，並建立對國土疆域及海洋國家之意識與認同。
- 三、本活動辦理日期及本部可遴薦名額如下：
  - (一)第一梯次(一般大專校院學生)：102年4月26日至4月29日，共21名。
  - (二)第二梯次(技職校院學生)：102年5月24日至5月27日，共21名。
- 四、參與資格：國內各大專校院在學學生(含研究生)，具中



中華民國國籍，經繳交申請參與活動計畫書（包含參與動機及後續推廣規劃等），並經貴校推薦及本部完成查核者。

五、檢送活動規劃如附件，請 貴校依分配梯次推薦1名學生參加，推薦前請先告知學生以下事項：

(一)通過本部遴選者後續須繳交報名費，每人新臺幣1,411元（有關至報到地點及返家之路程所衍生之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雜費，亦由學生自付）。

(二)單趟航程約須16至18小時，行程中須由母艦轉乘小艇登島，會有船身高低落差問題，爰推薦時應考量學生之體能狀況。

(三)活動第4天須繳交研習心得。

六、本活動請務必徵求學生參加意願，並於102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學生填妥之報名表、同意書及申請參與活動計畫書函送本部，俾憑遴選，逾期以放棄論。

七、本部將於102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獲遴選名單及後續辦理事宜函送 貴校。有關每梯次本部遴選之原則如下：

(一)以「2012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第二梯次曾通過本部遴選，但因活動取消未成行之學員為優先。

(二)參與南海研究社相關社團、擔任系學會幹部或具相關經驗者優先。

✓(三)研究生優先，其次依序為大學四年級、三年級、二年級及一年級生。

(四)公私立各半，公立11名、私立10名。

(五)符合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域及系所等均衡性。

(六)男性13名、女性8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(均含附件)



3/11

102/03/04  
14:27:48

### 第二層決行

- 一. 本校無旨得寧南南海研究社團，小佳們會主動徵詢學生出帝之意願(以研究生為優先)。
- 二. 小佳們依例該活動相關費用均由學生自付；另活動期間適逢期中考期間，學生詢問後之出帝意願較為低。

組長 劉光甫

學務處 侯東成

教授兼 吳明烈  
學生事務長

代為  
決行

102. 3. 07

# 「2013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

## 活動規劃

### 壹、目的：

為強化國人對我國南海主權及海洋政策之認識與支持，藉由甄選國內各大專院校學生(含研究生)實地探訪、體驗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，使參與學員充分感受東沙環礁生態與海洋資源之珍貴與重要性，並建立對國土疆域及海洋國家之意識與認同。

### 貳、共同辦理機關：

- 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（以下簡稱海巡署）。
- 二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海管處）。
- 三、教育部。
- 四、國防部。
- 五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。

### 參、活動規劃：

#### 一、活動期程：

(一) 第一梯次：102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9 日。

備案日期：102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6 日。

(二) 第二梯次：102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7 日。

備案日期：10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。

(三) 第三梯次：視情況於 7、8 月份辦理「教師研習營」。

#### 二、參與資格：

國內各大專校院（含國防部所屬軍事校院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）在學學生（含研究生）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

經繳交申請參與活動計畫書，及所屬校院推薦與教育部完成查核者。

### 三、每梯次人數配額：

- (一) 軍事校院生 2 名，男女比例授權國防部遴薦。
- (二) 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各 1 名，男女比例授權海巡署遴薦（另各遴薦 1 名後補學員）。
- (三) 一般大專校院生 21 名，男女比例授權教育部辦理。
- (四) 受限巡防艦住艙限制，女性學員名額以 10 人為限。

### 肆、事務分工：

一、學員遴薦：教育部、國防部、海巡署。

二、人員活動保險：教育部。

三、生活管理：海巡署。

四、生活輔導：教育部、海管處。

五、交通接駁：

(一) 高雄地區：南部地區巡防局。

(二) 東沙航程往返：海洋巡防總局。

(三) 東沙島：東沙指揮部、海管處。

六、住宿：

(一) 航程往返：海洋巡防總局（巡防艦）。

(二) 東沙島：

1、男性學員及生活管理員：東沙漁民服務站。

2、女性學員及生活管理員：海管處東沙備勤室。

3、隨船服務人員：東沙指揮部。

七、飲食：

(一) 報到、巡防艦：海洋巡防總局（5餐）。

(二) 東沙島：東沙指揮部（4餐）。

5/17

八、醫療救護：

(一) 艦上：南部地區巡防局(指派女性醫護員 1 名隨艦往返)。

(二) 島上：東沙指揮部(東光醫院)。

九、行程規劃：海巡署、海管處。

十、新聞發布及媒體宣傳：海巡署、海管處、教育部、國防部及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共同辦理。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經費分擔：

1、講師鐘點費：3,200 元(2 小時)，由學員平均分擔。

2、講師交通費(高鐵北高往返)：2,980 元，由學員平均分擔。

3、活動保險費：513 元/人，由學員自付(細部金額及後續投保事宜，由教育部於擇定保險公司後訂之)。

4、伙食費：550 元，由學員自付。

5、清潔費：艦上寢具清潔費 100 元，由學員自付

6、高雄及東沙往返交通(油料)費：海巡署。

7、其他行政雜支(如紅布條、識別證等布置費)：海巡署、海管處、教育部。

(二) 有關學員經費負擔事宜，請教育部於辦理人員甄選時註明，並請學員於報名時繳交。

2013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學員自付費用概估表

經費項目	金額	每人應付金額 (以 25 人計)	備考
講座鐘點費	3,200 元	128 元	1、專題演講講授費用。 2、由學員平均分擔。
講座交通費	2,980 元	120 元	1、高鐵北高來回。 2、由學員平均分擔。
活動保險費	12,825 元	513 元	4 天之旅遊平安險(含身故 1,000 萬、意外及意外門診 100 萬以內)。
伙食費	13,750 元	550 元	1、報到日午餐：80 (便當)。 2、巡防艦 4 餐：2 早 40*2；2 晚 80*2，合計 240 元。 3、東沙島 4 餐：1 早 35*1；2 午 70；1 晚 55，合計 230 元。
清潔費	2,500	100 元	艦上寢具清洗費用
合計	35,255 元	1,411 元	

(三) 文宣品發送：請各單位依 2 梯次學員及隨行媒體與課程講座人數，各預備 80 人份，送海巡署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統籌辦理。

(四) 活動攝影及光碟製作：海巡署 (海洋總局、南巡局)

伍、活動行程規劃，如附件 1。

陸、報名表、參加活動同意書、參加活動計畫書、活動須知與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，如附件 2、3、4、5、6。

7/17

2013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-行程規劃表

日期	時間	地點	活動	主/協辦單位	備考
Day-1	10:00   11:00	南機隊	報到、領取資料 (編組及推選正、副學員長、 小組長)	教育部、海管處	
	11:00   12:00	南機隊	開訓及幹部介紹	海管處、教育部、 海巡署	
	12:00   13:00	南機隊	午餐、休息	海管處	
	13:00   15:00	南機隊	專題演講	海巡署、教育部	
	15:00   16:00	南機隊	海巡工作簡介	海巡署	
	16:00   16:30	南機隊	合影、準備搭車	南巡局/海管處	
	16:30   16:40		搭乘接駁車前往高雄港真愛碼頭	南巡局	車程
	16:40   17:00	○○艦	登艦(安排寢室床位及行李 置放)	海洋總局/海管處	
	17:00	○○艦	前進東沙—啟航	海洋總局/海管處	
	17:00   18:00	○○艦	航行任務簡介及艦上活動	海洋總局	
	18:00   19:00	○○艦	晚餐	海洋總局/海管處	
	19:00   21:00	○○艦	1. 認識東沙-東沙環礁國家 公園簡介 2. 分組活動(登島探索路線 規劃)	海管處	
	21:00   22:00	○○艦	盥洗		
	22:00 	○○艦	點名/進入夢鄉	海洋總局/海管處	

Day-2	06:30   07:00	○○艦	美好的一天／起床盥洗		
	07:00   07:30	○○艦	早餐／點名	海洋總局／海管處	
	07:30   11:00	○○艦	艦上活動（含航行見習）	海洋總局	視現場狀況由領隊機動調整
	11:00   11:40		由○○艦搭乘小艇登東沙島	海洋總局／東沙指揮部	
	11:40   12:00	1. 東沙漁民服務站 2. 海管處備勤室 3. 東沙指揮部貴賓室	置放行李及安排寢室床位	海管處／東沙指揮部	
	12:00   13:30	東沙指揮部餐廳	午餐／午休／點名	東沙指揮部／海管處	
	13:30   14:20	東沙島	東沙島導覽	東沙指揮部／海管處	
	14:20   14:30	國碑	南海屏障國碑合影	東沙指揮部／海管處	
	14:30   15:30	海管處中正堂	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與保育現況簡介	海管處	
	15:30   18:00	東沙島	東沙生態觀察與體驗	海管處／東沙指揮部、海洋總局	
	18:00   19:30	東沙指揮部餐廳	晚餐	東沙指揮部	
	19:30   21:30	東沙島忠義碼頭	東沙夜間生態解說	海管處／東沙指揮部	
	21:00   22:00	東沙島	盥洗		
	22:00	東沙島	點名／進入夢鄉	東沙指揮部／海管處	



Day-3	06:30   06:50	東沙島	美好的一天／起床盥洗	海管處／東沙指揮部	
	06:50   07:10	東沙指揮部	集合／點名／升旗典禮		
	07:10   08:00	東沙指揮部餐廳	早餐	東沙指揮部	
	08:00   09:30	東沙島	國家公園保育工作體驗	海管處	
	09:30   11:00	東沙島	潔淨東沙島-淨灘活動	海管處／東沙指揮部	
	11:00   12:00	海管處中正堂	分組討論	海管處／東沙指揮部	
	12:00   14:00	東沙指揮部餐廳	午餐／午休／點名	東沙指揮部／海管處	
	14:00   15:30	東沙島	結訓（綜合座談、心得分享與建議）	海巡署、海洋總局、海管處、教育部、東沙指揮部	
	15:30   16:00	東沙島	整理行囊	海管處／東沙指揮部	
	16:00   17:40		搭乘小艇換乘○○艦返臺	海洋總局／東沙指揮部	
	17:40   18:00	○○艦	置放行李及安排寢室床位	海洋總局／海管處	
	18:00   19:00	○○艦	晚餐	海洋總局／海管處	
	19:00   21:00	○○艦	研習心得寫作	海管處、教育部	
	21:00   22:00	○○艦	盥洗		
	22:00 	○○艦	點名／進入夢鄉	海洋總局／海管處	

Day-4	07:00   07:30	○○艦	美好的一天／起床盥洗		
	07:30   08:30	○○艦	早餐／點名	海洋總局／海管處	
	08:30   09:00	○○艦	繳交研習心得	海管處、教育部	
	09:00		抵達高雄港，搭乘接駁車至高鐵左營站，返回溫暖的家	南巡局／海管處	



「2013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報名表

近 6 個 月 2 吋 照 片	姓 名		性 別	
	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		血 型	
	生 日	民 國 年 月 日	素 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就 讀 學 校 / 系 所		聯 絡 電 話	住 家 電 話： 行 動 電 話：
戶 籍 地 址			社 團 經 歷	
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電 子 郵 件	
緊 急 聯 絡 人			有 無 痼 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敘明病症)
與 報 名 人 關 係				
緊 急 聯 絡 電 話 (住 家、行 動)				
參 加 梯 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大專校院學生參加第一梯次：102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9 日 (備案日期：) 102 年 5 月 3 日至 5 月 6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職校院學生參加第二梯次：102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7 日 (備案日期：) 102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			
家 長 (法 定 代 理 人 或 監 護 人) 同 意 簽 章		學 校 (系) 所 核 章		本 人 簽 章
[身分證正面浮貼處]		[身分證反面浮貼處]		

活動名稱	2013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	活動時間	第一梯次：102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9 日 第二梯次：102 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7 日	
活動地點	東沙環礁國家公園	報到時間	第一梯次：10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 第二梯次：10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	
報到地點	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（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2 號）	應繳費用	新台幣 1,411 元整	
主辦機關	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			

備註：本報名資料僅供「2013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活動使用。



參加「2013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為參加「2013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有關現地參訪及勤務運作，願恪遵活動有關規定及輔導（工作）人員之指導；嗣活動期間如因未遵守相關規定及輔導（工作）人員之指導，致發生意外事故，使本身法益遭受損害，同意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承辦單位

立同意書人：

就讀學校（系所）：

中華民國 102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參加「2013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活動計畫書

一、參與動機：

二、後續推廣規劃（經驗分享）：



## 2013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

## 活動須知

1. 歡迎各位學員參加「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」活動。
2. 本活動海上航程來回各約 16-19 小時，請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海氣象資訊及活動是否延期或取消等訊息。
3. 為落實深根教育，使各位學員認識我國南海主權主張及政策、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及周邊海域執法現況，將藉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巡防艦巡弋東沙海域時，搭載各位前往東沙島進行海域安全與生態體驗活動。
4. 本活動第一梯次預定 201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7 時；第二梯次預定 2013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7 時；準時啓航出發，請各位學員於當日上午 10 時至 11 時，至南部地區機動海巡隊（高雄市鼓山區蓬萊路 32 號）辦理報到。
5. 學員報到前請參閱活動注意事項，備妥相關個人隨身物品（暈船藥、常備藥品、防曬乳、長袖服裝、防蚊液、手電筒、涼鞋、文具、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拖鞋、毛巾、環保杯筷……等個人日常用品），活動期間請恪遵同行輔導（工作）人員的指導，並注意個人自身安全。
6. 本次活動在各位學員完成報到及寢室安排後，將進行學員自我介紹、分組及推選本次活動學員長、副學員長及小組長等，負責帶領各組學員進行活動。
7. 巡防艦抵達東沙海域後將停靠在外環礁處，再換乘東沙分隊小艇或船上小艇登島，由於海面波浪不定，人員接駁過程中仍有危險的可能，請務必遵守船上工作人員的指示，發揮互助精神並注意自身與同行伙伴的安全。
8. 學員登島後，將安置在「東沙漁民服務站、海管處東沙備勤室或東沙指揮部」，隨後進行島上課程活動。
9. 依行程安排，請各位學員備妥可涉水之輕便衣物，活動時遵從工作人員之指示，斟酌自我能力、體力狀況來決定是否前往？若有不適，請隨時告知同行工作人員，必要時將請「東光醫院」協助必要之照顧。
10. 依行程安排活動第二日晚上進行「東沙夜間生態解說」活動，預定 21 時返回住宿地點盥洗、就寢。
11. 依行程安排，活動第三日上午進行國家公園保育工作體驗、淨灘活動。下午進行本次活動心得分享與綜合座談，並以分組方式回顧活動期間之花絮，請各組先行就認識南海主權、海洋環境保護與生態保育等活動有關議題，擬定報告主題，每組報告時間為 10-15 分鐘，分享形式不拘。
12. 依行程安排島上活動將於活動第三日下午 15 時 30 分結束，並於 16 時在原登島地點搭小艇返回巡防艦，請各位學員切實掌握時間。
13. 第四日活動結束，離開巡防艦前，請繳交個人的「研習心得報告」，未依時繳交學員，將檢討取消推薦學校下年度報名資格。
14. 感謝各位學員積極參與本活動，希望各位能將這次在東沙體驗營的成果帶回校內與師長們分享，並將「研習心得」踴躍投稿發表於報章雜誌或相關機關發行的期刊中。

**感謝您的參與！**

## 2013 東沙巡禮—海域安全及國家公園生態體驗營

## 登艦及登島注意事項

## 1. 艦艇登艦注意事項

- (1) 登艦人員請自行加保平安險。
- (2) 登艦人員完成互助編組，俾相互照應。
- (3) 每日早、中、晚 3 次點名（0730、1330、0730 時），請生活輔導員負責學員之點名，海巡署承辦人掌握其他相關人員。
- (4) 攜行特殊物品（如刀械、氣瓶等）請先提出報備，核准後放行。
- (5) 學員非屬必要不可離開艙房擅自行動，如欲至艙間外部（甲板）活動，應經輔導（工作）人員同意並陪同，始得前往。
- (6) 登艦人員嚴禁在甲板、船上奔跑嬉戲。
- (7) 巡防船艦屬公務船舶，登艦人員不得拍攝不雅照片或機房設施。
- (8) 艙房內嚴禁煙火，吸煙者請於吸煙區吸煙。

## 2. 東沙島登島注意事項

- (1) 東沙島為軍事設施或管制區域未經許可不得擅入、攝影或測繪，請密切注意並遵從輔導（工作）人員之引導。
- (2) 島上供應三餐，請依指示於指定地點用餐。
- (3) 夜間外出，請自備手電筒；行走海岸，請注意刺絲等危險物品；非經輔導（工作）人員同意及陪同，不得前往海邊戲水，以保安全。
- (4) 避免在戶外吸菸或任意拋擲火種，以免引起火災。
- (5) 請自備個人盥洗用具、換洗衣物、拖鞋、毛巾，以維環保。東沙島上並無商店或販賣部，個人嗜好品請酌量攜帶。
- (6) 請攜帶個人需用藥品，如遇傷病可要求前往東光醫院就醫。
- (7) 請斟酌個人狀況，準備遮陽衣帽、防曬油等物品，以免曬傷。
- (8) 任何島上文物（含礦、植、生物）均不得攜出。
- (9) 不破壞當地生態環境，留給下一個人同樣美麗的海中世界。
- (10) 活動期間禁止餵食、碰觸或拿取海中生物。
- (11) 活動期間如遇到魚群或其他生物群時，勿驚嚇或干擾其游行途徑。
- (12) 活動期間不踩踏於珊瑚礁石上，以免造成斷裂。
- (13) 可攜帶適當裝備（望遠鏡、圖鑑、記錄本等）進行生態觀察，惟登島服裝以輕便、舒適為佳（注意防曬）。
- (14) 不影響當地生態環境，千萬要做個「只留下足跡，僅帶走回憶」的好觀察家。
- (15) 賞鳥途中勿喧嘩，保持輕聲細語，才不會嚇壞了鳥兒們。
- (16) 不要驅趕或是投石逼出躲藏的鳥類，聆聽鳥鳴或是耐心等待牠們的出現也是一種賞鳥樂趣呢！
- (17) 保持適當的觀察距離，發現鳥巢或鳥類有育雛行為時，盡量遠離，避免鳥爸媽因為人為干擾而棄兒。